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75號

上訴人 三鈇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和裕

訴訟代理人 陳睿智律師

鍾李駿律師

視同上訴人 陳讚生

陳志翔

陳亮吉

陳世邦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讚福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丁榮聰律師

許文懷律師

視同上訴人 陳萬鐘（已歿）

周盧雙美

洪陳美麗

陳順鐵

王振樂

鄭凱仁（原名：王振壽）

陳色云

王怡雯

王怡婷

陳文隆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建華

03 陳建興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美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美玉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明成

10 陳明珠

11 陳明立

12 陳明安

13 陳明山

14 陳明國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春子 (原名：蘇陳春子)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春綢

19 廖惠珍

20 孫秀鳳

21 陳崇雄

22 陳君漢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伯豪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陳仲泰

31 陳玉民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富雄

03 陳尚文

04 陳韋翰

05 陳盈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 一 人

08 訴訟代理人 陳明達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視同上訴人 廖振翔

12 李孝楨

13 陳彥超

14 陳建中

15 陳麗香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陳娟娟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俊維

20 楊德貴 (兼共有人楊照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楊德發 (兼共有人楊照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李秋瑩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楊松穎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楊松樺

31 楊淑惠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志誠

03 陳炯銓

04 陳韋志

05 陳明裕

06 陳怡成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宇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 一 人

11 法定代理人 林裕雄

12 被 上訴人 林裕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
15 月3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字第101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
16 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臺北簡易庭。

19 理 由

20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21 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22 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之訴
23 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訴訟標的對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
24 確定。本件被上訴人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經原審判決後，
25 雖僅上訴人三鈦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三鈦公司）一人提
26 起上訴，惟因訴訟標的對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且
27 自形式上觀之，為有利於共同訴訟人之行為，依上開規定，
28 其上訴效力及於原審同造而未上訴之其餘被告陳讚生等人，
29 爰併列渠等為視同上訴人，合先敘明。

30 二、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31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01 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
02 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
03 訟法第168條及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04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05 第3款定有明文。再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必
06 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
07 人承受其訴訟，若於起訴前死亡者，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
08 要件，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最高
09 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
10 參照）。另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
11 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
12 度認為必要時為限。且上開條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13 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規定自明。此
14 項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事
15 件之第二審上訴程序準用之。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
16 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
17 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
18 之基礎者而言（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27號裁判要旨參
19 照）。而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認有必要，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
20 審之審級利益被剝奪，致受不利之判決，須發回原法院以
21 回復其審級利益。若不將事件發回，自與少經一審級無異，
22 且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最高法院84年
23 度台上字第58號、86年度台上字第3069號判決要旨參照）。
24 再按分割共有物之訴，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其當事人之
25 適格始無欠缺。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法院即不得對之
26 為實體上之裁判。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為法院應依職權
27 調查之事項，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應隨時依職權調
28 查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三、經查，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8月9日向原審請求分割臺北市
30 ○○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以
31 系爭土地之全體共有人為當事人，始為當事人適格。而系爭

01 土地之共有人之一原審被告陳萬鐘，於起訴前已遷出國外住
02 居日本，經原審囑託外交部代為送達文書，駐大阪辦事處函
03 覆日本郵局以「陳萬鐘本人死亡」為由退回乙節，有該處11
04 3年7月24日大阪字第1131032339號函暨日本郵局退件信封附
05 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67至369頁），然陳萬鐘究於起訴前抑
06 或訴訟程序中死亡，實有未明，若其於訴訟繫屬前已死亡，
07 即欠缺當事人能力，原審本應駁回被上訴人對陳萬鐘之訴，
08 命被上訴人追加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被告，當事人方為
09 適格無欠缺；若係於訴訟程序中死亡，則亦應由其繼承人聲
10 明承受訴訟或由被上訴人聲明之，方可續行訴訟程序。原審
11 未予查明，未闡明得追加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被告，或
12 由被上訴人聲明該等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以續行訴
13 訟，而仍逕以陳萬鐘為訴訟主體作出實體判決，顯係對於不
14 適格之當事人遽為准予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其訴訟程序即有
15 重大瑕疵。至前揭當事人不適格情形雖非不得以陳萬鐘繼承
16 人、遺產管理人為當事人之方式補正之，惟若許於本審為訴
17 之追加，顯將損及渠等之審級利益，對渠等防禦權保障有重
18 大影響，自不適由為第二審之本院自為裁判；又視同上訴人
19 陳讚生、陳讚福、陳志翔、陳亮吉、陳世邦均於審理中陳述
20 意見以：請求發回原審，續為調查等語（見本院卷第312
21 頁），其餘大部分視同上訴人經通知後則從未到庭或具狀參
22 與訴訟程序，亦顯無從由兩造合意由本院逕為實體判決以補
23 正程序瑕疵，故有將本件發回原審更為裁判之必要。

24 四、綜上所述，原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基此所為之判決即
25 屬違背法令，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
26 由，為維持審級制度，爰不經言詞辯論，將原判決廢棄，發
27 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此外，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楊照於11
28 0年8月4日死亡，上訴人三鈇公司主張原審被告楊德貴、楊
29 德發並非楊照之繼承人，楊照之女徐紀芬、徐紀芳始得繼承
30 楊照所有之系爭土地共有部分等語，因此聲請追加徐紀芬、
31 徐紀芳為本件被告，惟既有前開當事人不適格而應予發回原

01 審情形，自應由原審一併認定追加是否合法為宜，附此敘
02 明。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4 3項、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6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07 法官 莊仁杰

08 法官 張淑美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判決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12 書記官 林宜霈